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存货管理、财务报告、研发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相较以前年度调整如下：2025年因取消监事会，调整“监事会”相关表述，其他标准未发生变化。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负债和权益类	资产总额的 0.9%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4%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9%	资产总额的 0.4% > 错报漏报金额
损益类	收入总额的 2.6% < 错报漏报金额	收入总额的 1.3% ≤ 错报漏报金额 ≤ 收入总额的 2.6%	收入总额的 1.3% > 错报漏报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内控环境失效； 3、已被披露的企业报告和会计信息严重不准确、不公允； 4、因严重违反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国家机关在行业以上范围内通报和处罚。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存在重大不确定、不公允； 3、因违反企业会计准则、行业财务制度，受到集团公司内部通报和处罚。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资产总额的 0.9% < 错报漏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0.4% ≤ 错报漏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9%	资产总额的 0.4% > 错报漏报金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有可能受到国家相关通报、处罚； 3、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4、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偏离企业战略或经营目标，对战略或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单位未有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或极可能受到集团公司通报、处罚； 3、出现较为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规章制度、控制程序及信息化系统的管理，促进规范运作，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的情况。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以及经营环境的变化，继续评估和完善内部控制，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唐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